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3-06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日期。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3-06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 281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中国西电为西电国际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西电国际为其全资子企业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2.01	惠云霞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GE SMALLWORLD(SINGAPORE)PTE LT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79	中国西电	2023/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高潮　张涛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传真：029-88832084

电子邮箱：dsh@xd.cee-group.cn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兴路 7 号

邮政编码：710075

2.会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中国西电为西电国际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西电国际为其全资子企业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议案			
5	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01	惠云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权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0	…	…	…	
4.06	例：宋xx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3-06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应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明确拟会议的议题。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2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3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之前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之前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当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4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应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应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本条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5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6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7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独立董事辞职应在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的具体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非因任期届满离职的，除应当遵循前款要求外，还应当将离职报告报公司监事会备案。离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当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不能保证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除外）成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8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并应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9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11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发生紧急情况时，总经理可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发生紧急情况时，总经理可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召开时。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2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出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 1 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 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13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4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确认、审查及管理关联交易； (七)负责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发表意见； (四) 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提议聘请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确认、审查及管理关联交易； (九) 负责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十)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15	第一百三十七条 考核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董事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董事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二)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议、监督执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五)监督公司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 (六)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 检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 (八) 检查及批准向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 (九)研究、审阅、拟定及成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研究、审阅、拟定及成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持股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八条 考核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董事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董事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二)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议、监督执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五)监督公司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 (六)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 检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 (八) 检查及批准向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 (九)研究、审阅、拟定及成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研究、审阅、拟定及成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持股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6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及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意见，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及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意见，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挑选有关人士出任任相关职务或就此事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事宜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及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意见，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及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意见，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包括任免、聘任及解聘事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提名有关人士出任相关职务或就此事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七)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事宜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7	第一百四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8	第一百八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董事会根据公司所涉及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监督公司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董事会根据公司所涉及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监督公司内设部门及